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林自然资源处决字 2026081901 号

松盘乡岗巴村吾玛组：

你（单位）在林周县松盘乡岗巴村吾玛组进行非法采石的行为，违反了《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破坏或变相买卖”第六条“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资质条件，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后，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照片。

3.林周县松盘乡岗巴村土方测绘测量报告

4.其它佐证。

我局已于2026年9月11日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听证。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你（单位）非法采石面积为 546.8 m²，非法采石土方量为 996.08m³，非法运输售卖石料 775m³。非法买卖价格为 110 元/m³，非法采石所得为 85250.00 元。按照违法所得的 6%进行处罚，（85250.00×6%=5115）。没收违法所得加上罚款，共计 90365.00 元（大写：玖万零叁佰陆拾伍元）。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林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具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并凭通知书缴纳罚款。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额度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

电 话：0891-6122372

(此页无正文)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18日

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